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B767-06

修正案号: 39-4760

- 一. 标题: 检查后压力隔框的损坏和裂纹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(ASB) 767-53A0026R5内的波音767-200和-300系列飞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2005-03-11 修正案: 39-13967
- 2. CAD 2004-B767-03 修正案: 39-4371
- 3 . CAD1988-B767-07 R1 旧编号: CAD88 103-B767.0019.53R1
  - 4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53A0026R4, 2003 年 03 月 27 日
- 5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53A0026R5, 2004 年 01 月 29 日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-B767-03, 39-4371

为防止由于后压力隔框的疲劳裂纹,导致飞机快速释压,并可能损坏或影响穿越该隔框的飞机操纵系统,进而导致飞机失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重申CAD 2004-B767-03(修正案: 39-4371)的要求

详细检查和涡流探伤检查

A、在本指令A(1)或A(2)段所规定时间内(以后到者为准)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(ASB) 767-53A0026R5施工说明的要求,对后压力隔框后侧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损坏和裂纹,并对后压力隔框进行高频和低频涡流探测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裂纹。此后,以不超过1800个飞行循环的间隔重复上述检查。

注:本指令中"详细检查"定义为: 对特定结构区域、系统、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查验,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不正常。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光镜、放大镜等。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

- (1) 在累积25,000个总飞行循环前,或在按照CAD1988-B767-07R1所做的最近一次检查之后的1,800个飞行循环内,以后到者为准,或
  - (2) 在2004年03月22日(CAD2004-B767-03的生效日期)后90天内。

#### 修理要求

- B、如果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过程中发现有任何损坏或裂纹:根据具体情况,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本指令B(1)或B(2)段要求的工作:
- (1)对于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53A0026R5施工说明的限制范围内的修理,按照该波音紧急服务通告的要求修理。
- (2)对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限制外的任何修理,按照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,对于本段所要求的经被批准的修理方法,必须是针对本指令的。

#### 本指令的新要求

#### "油罐效应"检查和修理

- C、在累计37,500总飞行循环前或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,800个飞行循环前,以后到为准: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53A0026R5施工说明的图4,对后压力隔框 腹板处的所有产生"油罐效应"区域进行一次详细检查和表面高频涡流探伤检查。所有的"油罐效应"区域必须满足上述服务通告规定的极限值。
  - 注2: "油罐效应"是指正向推压受力圆顶腹板上的区域时产生移动的区域。
  - (1) 如果没有发现损伤或裂纹,本段不要求进一步的工作。

- (2)如果发现任何损伤或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上述服务通告进行修理, 本指令D段的要求除外。
- (3)如果任何"油罐效应"超出了上述服务通告规定的极限值,在下次飞行前,按上述服务通告修理"油罐效应",本指令D段的要求除外。
- D、在服务通告中规定联系波音以获得损伤和裂纹修理方案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方案进行修理,对于修理方法的批准,该批准必须是特指参考了本适航指令。
- **E、在本指令生效前,按照**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53A0026R4版完成的检查和修理工作,被认为是可接受的、符合本指令C段的要求。

实施检查时的飞行循环数值的确定

F、为了计算本指令A和C段所要求工作的适用门槛值,在确定飞机所发生的飞行循环数时,其客舱压差在等于或少于2.0PSI(pounds per square inch)的飞行循环数必须计算在内。服务通告和适航指令有不同的地方,以本适航指令为准。

#### 替代方法

- G、(1)以前按照CAD2004-B767-03批准的替代方法也适用于本适航指令相应要求的替代方法。
- (2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3月1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3月17日

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